

國立中央大學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03.01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11 所務會議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和「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課規定

一、必修科目：

(一) 專題討論I、II 及進階專題討論I、II (每學期1學分，共四學期)

(二)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 (如下所列) 至少必選兩系列一

系列 I：經顱磁刺激(TMS)或經顱電刺激(tDCS, tACS, tRNS)

系列 II：腦電波(EEG)或事件相關腦電位(ERPs)

系列 III：腦功能相關核磁共振造影(MRI of brain function)

系列 IV：腦磁波(MEG)

系列 V：心理物理學(Psychophysics)

系列 VI：神經計算及生物資料分析(Neurocomputation & biosignal analysis)

二、心理學實驗法及高等統計學兩門課程於博士班學生入學時，由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認定是否需修習之。

三、選修科目：凡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方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第三條 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規定。

二、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4學分 (內含至少18 個博士班學分，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不含博士論文12 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 (12 學分) 另計。

第四條 學分抵免：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本所博士班課程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

定時間內依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請本所專任（案）、合聘老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及論文進行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因素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課程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指導教授之變更僅限一次，並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出。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請所（校）外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第四條。

## 第六條 博士資格考：

### 一、應考條件：

- （一）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專題討論I、II」、「進階專題討論I、II」及其它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惟博士生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及「專題討論I、II」後，有一篇作為第一作者的論文為SCI或SSCI登錄之期刊接受時，即可申請資格考。
- （二）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

### 二、資格考核方式：

#### （一）知識的評量：

1. 知識的評量以筆試方式進行：由包含指導教授在內，三至五位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含）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組成考試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所及之書單、考試時間及方式。
2. 資格考之筆試於每學年學期間舉行，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該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申請。
3. 知識的評量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但必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筆試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研究能力評量：

1. 博士班學生需於第四學年結束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名義，於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一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之論文，此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所屬機構必須為本所。
2. 博士班學生未能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研究能力評量者，以退學處分。論文的相

關性以及發表和接受的認定，由課程委員會決定。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如未在限期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經所務會議審查並報請校方核准後，得轉回碩士班修讀。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畢業

一、研究生修畢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審查通過）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參加學位考試。

二、博士生須在論文口試日半年以前完成資格考。

三、博士生在畢業前須有兩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為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接受或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須為SCI或SSCI登錄之期刊所接受或發表，且該生需為兩篇文章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由課程委員會審核此二篇論文內容合乎博士學位考試標準。

四、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位校內外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聘任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校外委員。

五、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七、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之修業如有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敦請所長以及課程委員會召開個案討論會議討論。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